

捌、社 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7年1月至6月共輔導成立60個團體，截至97年6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2,237個。

(二)3月28日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會務人員法令研習，共約150人參加。

二、慶典暨表揚活動

本市為慶祝97年元旦，於元旦當天上午在三民1號公園C區—光之塔前廣場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97年元旦升旗暨世運闖關活動」，約1,500市民參與，並由市長及市府團隊拋出元氣橄欖球，象徵幸福出擊並邀請大家2009年來高雄做英雄。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7年1月至6月計補助7,969戶，發放生活補助費1億1881萬8916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16,137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6464萬800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6,682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287萬2700元。
2. 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計補助110,879人次，動支經費1億4602萬7643元；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7年1月至6月計1,100張，動支經費66萬元。
3. 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計補助222人次，動支經費384萬8348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擴大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鼓勵低收入戶家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由社工員篩選140戶具有脫貧潛力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戶參加，97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港都聯合助學專案：與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主辦，協助本市高中職清寒學生每學期10,000元助學金，本期頒發130萬元予130位同學。
2. 成長課程與活動
 - (1)辦理「二代心希望工程—體驗學習營」活動計18人參與。
 - (2)辦理「97年度第2代心希望工程團團員成長活動」，計31人參與。
3.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19人，107人次。
4. 設備補助

(1)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贊助電腦 35 部、語言翻譯機 3 台、數位相機 1 台、裁縫車 1 台、腳踏車 1 輛、美髮人頭 1 個。

(2)補助助學設備補助 22 名，另媒合財團法人林金帶先生慈善基金會贊助 57 輛腳踏車。

(三)委託辦理高雄市提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計畫（漂鳥運動）

1. 快樂出航—陳市長期勉高雄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學子海外學習之旅成功豐收活動，計 20 人參與。

2. 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高雄市提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培育試辦計畫」業務實施計畫—藝術類採購案件第 4 次上網公開招標，由樹德科技大學得標。

3. 本市許副秘書長釗涓代表市長接見人文社會類研習歸國之 16 名優秀清寒家庭學子。

(四)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成立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單一窗口，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96 年 12 月至 97 年 6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輔導等，合計服務 56,228 人次，投入金額 1166 萬 3478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31,319 小時。

(五)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7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915 人次，動支經費 1022 萬 5350 元。

(六)災害救助

97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生意外災害 13 次，動支經費 62 萬 3000 元。

(七)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計收容 1,097 人次，動支經費 1781 萬 2952 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收容 1,987 人次，動支經費 2860 萬 2289 元。

(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發放 101,349 人次，動支經費 5 億 2666 萬 5726 元。

(九)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本期計發放 143,157 人次，動支經費 5 億 9629 萬 3800 元。

(十)遊民服務工作

1. 為加強遊民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遊民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

、社區，至 97 年 6 月計收容 244 人次，外展服務 5,541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自 9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5 人次。

(十一)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服務因「個人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及「處於貧窮邊緣而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戶」，自 95 年 11 月 17 日起設立 1957 專線，97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253 案（高雄市 1,010 案，內政部轉介 199 案、其他來源 44 案）。業已提供急救助金 383 案，4,371,200 元、轉介 316 案、電話諮詢服務 163 案，結案 348 案。

(十二)「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為協助弱勢家庭脫貧自立，避免長期依賴社會救助，期透過生活物質提供，滿足基本生活所需，特於 97 年度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每年至少服務 25 個家戶，每戶每二週至少服務一次，服務內容包含個管服務、食材宅配服務等，97 年 3 月至 6 月服務家戶已超過 25 戶達 50 戶，合計服務 600 次，志工服務 1,578 小時，投入金額 40 萬 6650 元，家戶從事志願服務 1,660 小時。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142,811 人，佔總人口 9.38%。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 (1)依行政區分別委託 5 個民間單位，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7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1,082 位老人。
 - (2)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為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及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於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 6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 97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86 人、自費安養老人 155 人。另為提

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 97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1 人、自費養護老人 31 人。

(2) 97 年 4 月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97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2 人。

(3) 針對老人不同健康問題，辦理各式團體工作坊

A. 為提倡長輩運動風氣及健康觀念，辦理「靜坐、瑜珈、穴道按摩」促進身心靈健康工作坊，由仁愛之家陳冠丹長輩（資深瑜珈師）義務教導。

B. 為提昇長期失眠困擾長輩睡眠品質，辦理「高枕無憂」—睡眠障礙團體工作坊，邀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專業講師帶領，協助仁愛之家長輩減緩失眠問題，促進良好的睡眠品質。

C. 為延緩仁愛之家家民老化程度，及增強其身體機能，自 97 年 5 月起進行「哩咖骨佳軟 Q~退化性關節炎復健團體」，由該家專長役男蔡錦良（成功大學職能治療研究所畢業），協助長輩改善生理能力與日常生活動力。

(4) 舉辦健康講座暨辦理 97 年度家民健康檢查活動

97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認識飲食紅綠燈」、「用藥安全」、「認識癌症與防癌」、「認識便秘」、「銀髮族營養攝取原則」、「預防骨質疏鬆」暨骨質疏鬆檢測活動等 6 場健康講座，藉加強宣導長輩健康概念、灌輸長輩正確保健觀念，共計 438 人次參加。

另辦理 97 年度家民健康檢查活動：商請健仁醫院醫療團隊蒞家辦理 97 年度家民全身健康檢查活動暨全體員工與替代役男胸部 X 光檢測活動，參加人次共 250 人次。

(5) 依家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辦理佛光山遊花燈活動、錫安山之旅、家民趣味競賽、春季踏青之旅、搭乘高雄捷運之旅、社區外展服務—觀音山淨山活動、浴佛法會活動等，共計 466 人次參加。

4. 輔導私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

(1) 依「高雄市設立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由本府社會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繼續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及專案性輔導；至 97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77 家立案。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截至 97 年 6 月底

止，計補助 64 人次老人進住本市優、甲等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本市已設置 29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
- (2)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規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97 年 1~6 月計服務 654,104 人次。
- (3)為協助偏遠地區老人就近接受服務，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藉參與活動以瞭解及使用各項服務措施，自 95 年 4 月起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偏遠地區，巡迴服務地點以本市楠梓、左營、鼓山、旗津、小港地區為試辦幅員，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7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183 場次，服務 13,373 人次。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計有 16 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97 年 1 月至 6 月止服務人數計有 2,223 人、177,616 服務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鼓勵家人照顧居家老人，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3,000 元照顧津貼（96 年 8 月起調整為 5,000 元），至 97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47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5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97 年 5 月底計嘉惠本市老人 90,026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 (1)長青學苑：為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目標，擴充老人學習領域，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本市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111 班，學員 5,286 人次參加。

(2)長青活力班：為增進老人學習管道，由長青學苑開辦短期進修班，97 年 1 至 6 月共開設 1 期，課程包括保健操、醫學氣功、土風舞等課程，計有 9 班，學員 400 人。

(3)社區型長青學苑：為鼓勵長輩在地學習，促進社區化精神，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 125 班，學員 3,518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擇一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票卡或捷運敬老卡，憑卡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另持敬老卡者可享半價搭乘捷運，97 年 1 至 6 月榮譽敬老乘車船票共計核發 28,104 張票卡，97 年 6 月計申請敬老卡 9,055 張。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 8 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7 年 1 至 6 月共計受理通報服務 107 人（開案 73 人、不開案 34 人）、服務 909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服務 648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 16 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97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94,788 人次。

(2)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 2 套安全網絡—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至 97 年 6 月底止免費協助 106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為鼓勵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採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志願服務，讓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的老人服務社會；至 97 年 6 月底止於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志願服務計 195 人、傳承大使計 79 人，另為增進世代間的互動與瞭解，自 97 年度起積極推動「代間方案」，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長輩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計開設 31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4,650 人次。

14. 辦理日間托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1)對本市 60 歲以上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

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委託設置 4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至 97 年 1 至 6 月底共收托全月托 101 人、臨托 36 人，共計服務 8,992 人次。

(2)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5 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互動者，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7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41,113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為關心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特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7 年 1 至 6 月計公費致贈 129 條及自費製作 11 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該中心將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97 年 1 至 6 月計尋獲 1 人。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的特性，委託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獲得最妥善服務，至 97 年 6 月底止收托 6 人。

(3)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97 年 1 至 6 月底計服務 280 人次。

16. 提供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計有 73 位老人使用，其並將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使用。另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於本市楠梓區德昌段 92 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本市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

17. 提供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

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老人長期照顧諮詢、評估失能狀況及需求、訂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

18. 為配合兵役替代役之實施，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至 97 年 6 月底止計有 88 位社會役男參與服務。本府社會局依役男專長分配至各服勤處所，協助推展本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頗獲社會各界及服勤處所之肯定及讚許。

19. 配合中央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作業，以照顧老人經濟生活，至 97

年 6 月底止共有 68,977 位長輩受惠。

20. 配合市長「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於本市普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至 97 年 6 月底已成立 70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97 年 1 至 6 月計成立 4 處），另訂定輔導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在職訓練、編印服務手冊、實施績效評估和不定期訪視輔導，以維護據點服務品質。
21.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97 年 6 月底止計進住 11 位長輩。
22. 為提供市民社區化進便性、可及性服務，96 年 10 月 30 日於全市最大賣場（夢時代）成立首創長期照顧服務諮詢站，97 年度結合傳承大使擴大服務內容，提供社區及購物、逛街民眾、老人、照顧者……等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訊與連結……等服務，97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243 人次。
23. 增設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因應老人多元生活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及平衡區域差異，積極於本市北區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將運用市有建物之富民國宅 1 樓（新庄段 1357 號）整修後優先設置。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管理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97 年 6 月底止計有 62,163 人，佔本市總人口 4.08%。

2. 辦理本市精神障礙者庇護農場及茶點小舖

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9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4 人次。另委託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提供醫療告一段落之精障者持續性之心理輔導與復健服務，本期共服務 90 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介中心，將本市分北中南 3 區設置個案管理中心，委託 3 個單位辦理，另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協助解決個案問題，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97 年 1 月至 6 月止，累計服務個案 410 人，6,422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 5 個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本期計補助 318 人。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 2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本期計補助 2,985 人次。
6. 辦理障礙者收容養護與日間托育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障礙者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與收容養護服務，本期住宿養護共計補助 1,287 人，日托服務共計補助 238 人，合計動支經費 9883 萬 5556 元。
7. 辦理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暨標準表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或復健所需之輔具，9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障礙市民 1,816 人次，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動支經費 1551 萬 5910 元。
8. 辦理輔具資源中心
 - (1)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回收，並提供維修及二手輔具諮詢服務，以降低輔具支出並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二度傷害，另考量福利服務輸送南北地區的平衡，就近服務本市北區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成立「北區服務站」。
 - (2) 97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74 件輔具、租借 1,768 件、維修 158 件及提供到宅服務 394 人次。
9. 辦理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補助
97 年 1 月至 6 月，共動支經費 309 萬 4472 元補助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補助。
10. 擴大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補助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另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全額補助外，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97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99,827 人次。
1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充實設備，本期計補助 10 項設備計畫，總計補助 12 萬 2000 元。
1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關懷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本期計補助 33 項計畫，總計補助 44 萬 1900 元。
13.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服務

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夜間住宿服務（社區家園）及日間托育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前日間托育訓練服務，97年6月底共計提供175位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

14. 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助17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7年1月至6月止計補助159名租屋、11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

15. 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爰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97年1月至6月止，新增個案服務32人、追蹤服務70人，共計服務272人次。

16. 成立福利服務據點

運用市有房舍設置10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分別提供29名0至6歲及162名16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復健、生活訓練、家庭支持性等服務，97年6月底共計提供服務125人。

17.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並於97年5月24日辦理「相約夢時代—導盲犬相見歡」公益宣導活動，藉此拉近民眾與導盲犬的距離，化拒絕為友善接納，讓導盲犬的道路更平坦寬敞。

18. 辦理「手語服務中心」業務

為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語障者所需服務，委託民間團體開辦「手語服務中心」，以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其社會參與，本期計提供155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348人次，總受益達8,861人次。

19. 輔導成立2處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2個民間團體開辦成人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2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等課程，97年6月底共計105人參加，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促進社區活動參與。

20. 輔導成立4處社區居住家園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本府社會局輔導成立4處社區居住家園，共計提供20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21. 開辦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

- (1)協助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提供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補助，另 15 小時補助 50%服務費用，另補助搭乘計程車每人每月 2 次基本收費標準之費用，以利外出活動。
- (2)9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98 人、1,739 人次、2,944 小時，另補助 121 人視障交通費。

22.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其才藝發表機會，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身障者，輪流於每星期一至五中午 12:00~12:40 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旁空間演奏輕柔樂曲。活動辦理後獲得極大迴響，自 97 年 6 月起每週星期六、日擴展於本市心路餐坊安排演出。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室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前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1,146 案，開案 470 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每月與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本期計 15 次。
- (3)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本期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
- (4)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本期計接獲 304 案，開案服務計 201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5)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96 年度開辦「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7 年度 1 至 6 月計服務 23 案。

2.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7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獲 18 人。

- (2)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追蹤輔導，97年1月至6月計追蹤輔導25人，電話追蹤輔導80人次，家訪50人次。
 - (4)參與本府聯合稽查每週1次，並於每3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 (5)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委託高雄大眾廣播電台 Kiss 99.9 廣播宣導，透過廣播電台對社會大眾進行重點式預防性宣導，提升青少年及家長預防觀念。
3.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7年1月至6月計有罰鍰6件，金額共21萬7000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6件，時數共214小時；及公告姓名3件。
4.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為使生活無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提供收容教養，97年1月至6月計委託收容92名。
 - (2)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97年1月至6月寄養兒童少年計480人次。
 - (3)設立「少年關懷之家」，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7年1至6月機構教養37人。
 - (4)設立「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97年1月至6月計提供弱勢兒童夜間照顧3,633人次；社區兒童少年課業輔導712人次；另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相關專業服務，計有面談服務109次；團體輔導38人次；知性、休閒、成長性活動10場248人次。並規劃於前鎮崗山仔南區里聯合活動中心6樓增設「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預計年底前啟用。
 - (5)輔導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深入社區，利用現有空間設置弱勢家庭服務站，引進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專業諮詢、關懷訪視、資源連結、兒童課後生活照顧及身心成長等服務。97年1月至6月計有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於民族社區設置「小松鼠的家—弱勢家庭服務站」及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設置「小飛象學園—高雄衛理社區福利服務中心」。
 - (6)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自95年5月29日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97 年 1 至 6 月底止共補助 1,328 人，補助金額 2739 萬元。

5. 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育機構，至 97 年 6 月底止本市立案托兒所計 202 所（內含 33 家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中心、5 家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 138 所，托嬰中心 4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17,078 人、課後托育中心 7,029 人、托嬰中心 185 人。
- (2) 另為輔導丙等托嬰中心及托兒所通過複評，共計辦理 3 場複評指標說明會及 12 小時提昇品質改善訓練。
- (3) 辦理保母互助臨托服務：建置 60 個定點臨托服務站，方便家長就近社區托育照顧及育兒諮詢、弱勢兒童照顧。另提供臨托專線(0800-052202)辦理托育好幫手 LED 電話廣告加強宣導，方便家長就近使用托育服務。
- (4) 增設 1 處社區保母系統達至 4 處，分區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另為保障家庭托育品質，提供平價，可靠普及的托育服務，於 97 年 4 月 1 日開辦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97 年 4~6 月計核定補助 449 人，1,170 人次，補助金額共新台幣 341 萬 5500 元。
- (5) 委託辦理保母人員訓練，計辦理職前訓練 117 人結訓、在職訓練 452 人參加、訪視、配對追蹤、輔導、媒合轉介 600 人。
- (6) 為保障幼兒安全，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立案托兒所併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辦理補助，9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65 所 7,890 人參加。
- (7)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本期共稽查 72 所。
- (8) 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 4 次查察，97 年 1 月至 6 月共攔檢 168 輛、勸導 30 輛、告發 14 輛（未隨車攜帶行車執照 1 件、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 4 件、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 8 件、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 1 件）。
- (9) 依據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9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2,799 人次。另於 96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97 年 1 月至 3 月共補助 175 人次。
- (10) 依據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

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96 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2,131 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 1 萬元，共計補助 39 人；96 學年度開辦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每人每學期 1 萬 7450 元或 1 萬元，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357 人（1 萬 7450 元計 1,436 人；1 萬元計 921 人）。

(11) 依據內政部頒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年滿 3 至 5 歲實際就托私立托兒所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46 人。

(12) 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經費 116 萬元整補助 232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經費 83 萬元整補助 166 人。

6.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1) 辦理親子家庭日活動系列計 58 場次，辦理親子共學藝廊系列計 7 場次，合計約 66,560 人次參加。

(2) 辦理寒假系列活動共 12 項 16 梯次活動，參加人數計 1,023 人。

(3)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受理通報 329 件，其中開案 311 件，迄至 6 月底持續服務 1,092 人，4,167 人次。

B.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每月 20 人，時段訓練服務 21 人，74 人次（1,502 小時）；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提供療育服務 865 人次。

C. 委託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22 家托兒所，入園輔導計 65 次；另辦理行前會議 1 場，25 人；督導會議 3 場次，計 35 人次；轉銜研習會 1 場，51 人；遊戲評估研習會 1 場，計 29 人；教保人員 IEP 撰寫研習 2 場次，計 27 人次參加；遊戲評估活動 1 場，計 31 人。

D. 委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提供特教到宅服務 528 人次，專業團隊到宅服務計服務 24 個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並辦理 4 場次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專業團隊遊戲評估，由 8 名專業人員提供兒童家人意見，接受評估服務兒童計 23 人，69 人次參與。

E.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成長團體、輔導活動或宣導。

- (A)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加賀谷式音樂團體 4 場次、提升特殊教育兒童家長親職效能團體 4 場次，合計 180 人次。
 - (B)委託辦理兒福早療日托中心歲末聯歡暨歡送畢業生，計 123 人。
 - (C)前往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苓雅區公所、小港區公所，進行早期療育資源分享，計 135 人。
 - (D)補助辦理特殊兒童家庭母親節慶祝活動—30 有成在樂仁之愛在 5 月，計 400 人。
 - (E)辦理愛護寶貝，健康一起來～兒童遊戲健檢宣導活動，計 720 人。參加檢測之兒童有 240 人，其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計 89 人，將進行後續追蹤。
 - (F)補助辦理「大手牽小手系列活動—發展遲緩合併過動行為兒童衛教宣導」，計 90 人。
- F.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1 至 6 月補助 232 人，補助金額 2,564,314 元。
- (4)辦理兒少福利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專業人員研習及相關活動
- A.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專業人員團體督導會議，計 27 人次；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專業人員家系圖教育訓練，計 10 人。
 - B. 辦理高雄市第 9 屆幼暉獎—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表揚典禮，計 500 人參加。
 - C. 辦理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之幼兒健康教育系列、公文製作與管理系列、鄉土戶外教學系列、幼兒安全輔導系列課程等，計 8 場次 728 人次參加；結合衛生局合辦托兒所、幼稚園教保人員「視力保健」研習會 2 場次，計 215 人次。結合童年綠地幼稚園合辦幼托機構教保人員研習訓練—「鄉土語言文學欣賞」，計 135 人。
 - D. 結合高雄市愛森兒童發展中心辦理高高屏澎教保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能力培訓研習—學前特殊幼兒的多感官刺激與學習、協助語言發展落後幼兒運用『對話式閱讀』，音樂治療於學前特殊幼兒的運用，計 54 小時，計 689 人次參加。
 - E. 辦理兒童少年收出養監護案訪視調查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 14 人參加。
 - F. 辦理兒童青少年暨家庭諮商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特殊議題兒童的遊戲治療、家事法律、ADHD 讀書會，計 66 人次參加。
- (5)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

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兒少保護個案輔導、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91 人次。

(6) 結合兒諮中心發表「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之諮商輔導個案報告與省思」研究報告，計 60 人參加。

(7) 辦理弱勢兒童輔導業務

A. 辦理兒童少年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 66 件，監護案件訪視調查 306 件。

B. 辦理弱勢兒童成長團體—不一樣的故事，計 4 場次，29 人次參加。

(8) 為加強宣導世運比賽項目—相撲，1 月 17 日結合高雄市童年綠地幼稚園舉行簡易相撲土俵啟用儀式暨趣味體驗活動。邀請本市委託台灣體育學院培訓之程秋容、林唯妮、莊承融及謝哲豪四位相撲選手進行示範表演及帶領幼童進行趣味體驗活動，計有 150 人次參加。

(9) 為歡慶本年度兒童節，結合高雄市托兒所協會、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於 3 月 29 日假高師大運動場辦理「高高屏幼兒小小世運會」，活動以世界運動會比賽項目為主軸，將滑輪溜冰、室內曲棍球、滑水、拔河、滾球、合球等競賽項目簡單化、趣味化，讓家長與幼童體驗，計約有 5,000 人次參加。

7. 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 設置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電腦室等空間，以提供社區民眾、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9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8,873 人次。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辦理「兒少權益大車拼：彩繪 DIY—兒少宣導活動」、「新春歡樂趴—兒少保個案家庭親子活動」、「青春物語—如何與孩子談性」、「漂亮媽咪歡度母親節活動」、「『如意和諧慶有財框飾』活動」、「家扶書香列車—巡迴打狗城系列活動」、「課輔班」等活動，計有 5,523 人次參與。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1)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9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

活動計 254 場次，9,376 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45,531 人次。

- (2)辦理「姊妹安心、運轉高雄」婦女節慶祝活動，以及「感謝有您 全國母親節慶祝活動」、「真愛高雄、愛的抱抱」、「春華媽媽 媽媽是每個家庭的守護神」戲劇欣賞、「新移民無線傳愛回故鄉」、「愛相隨，親子 young 起來」、「港都愛、慈母心」等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合計 4,230 人次。
- (3)補助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如樂仁啟智中心「魔力點子～心智障礙者教材教具輔具展」、高雄市飛雁創業協會「創業婦女小型展望會」、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真愛高雄連結零暴力」、張老師基金會「心與新的觸動～張老師文化圖書展覽」、一葉蘭同心會「傳遞健康分享愛」等，計 5 場次服務 1,889 人次。
- (4)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97 年 1 月至 6 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14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0,902 人次。
- (5)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9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30 場次，3,376 人次。
- (6)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專線諮詢及面談服務，針對離婚、外遇、婚姻危機、兩性交往、子女教養、就業轉介等，9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24 人次，面談諮商 86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8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 9,975 人次。
- (7)結合本市晚晴婦女協會自 97 年 4 月起續辦高雄市婦幼安心走廊～「愛的導航~學童守護媽媽」計畫，已招募 17 名單親弱勢婦女，分別於北區新莊國小、南區瑞祥國小設置 9 個接送服務據點，由本局提供「學童守護媽媽」部分工資及社工員訪視輔導事務費用，協助家長免費以步行方式帶領有接送需求的學童至學校，以維護學童上學安全，並協助單親弱勢婦女兼顧家庭照顧與經濟收入，約服務 12,352 人次。

2. 特殊婦女福利服務

- (1)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
- (2)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7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36 人，補助金額 82 萬 4325 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 16,334 人次，補助

金額 4678 萬 2800 元。

- (2)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7,889 人，補助金額 8458 萬 7400 元。
- (3)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 5,915 人，補助金額 391 萬 5250 元。
- (4)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緊急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7 人，補助金額 15 萬 3874 元。
- (5)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32 人，補助經費為 4 萬 4 元。
- (6)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 53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目前進住率達 9 成，尚有多位正辦理入住事宜。另設置親子家園共 12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目前住滿 10 戶。
- (7)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課後輔導、單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7 年 1 月至 6 月接獲新案 19 件，開案 11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504 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570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 175 人次、法律諮詢 28 人次、就業輔導 112 人次。
-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7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9 名單親媽媽學費計 9 萬元，另補助 2 名單親媽媽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 2 萬元。

4. 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97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4,999 人次。
- (2)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97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219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8 萬 3032 元。
- (3)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研習、圖書閱覽、多元活動等，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7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8,924 人次。另辦理「新春回娘家～新移民姊妹社區聯誼會」、「新移民母語傳唱趣味賽」

、「慶端午～新移民家庭三鳳中街巡禮活動」、「多元文化宣導講座」等活動，以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共計舉辦 13 場次，服務 970 人次。

- (4)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97 年 6 月於左營區新增 1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目前全市共計 7 處服務據點，分佈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旗津、左營等 7 個行政區，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
-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準時發聲，97 年 1 至 6 月共製播 26 集。
-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7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一年 4 刊）
- (7) 為接納與包容新移民家庭、對於新移民母國文化給予尊重，除積極協助新移民適應在地生活外，亦規劃系列活動鼓勵推廣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媽媽的話」，目前已於 97 年 5 月 24 日舉辦 1 場「新移民母語傳唱趣味賽」，共計 14 對親子，150 人參加，期藉由相關活動之舉辦，能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讓新移民子女都能「用媽媽的話與外公、外婆交談」，增進與媽媽娘家之溝通，並可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各項保護案件之舉報及諮詢，並依據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966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 89 通。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3322 件，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10,779 通，面談 858 人次，轉介 246 人次，醫療服務 2 人次。
- (3) 緊急救援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計緊急安置 74 人。
- (4) 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7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A. 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2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

服務 123 人次。

- B.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62 人次。
 - C.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之陪同服務，計 98 人次。
 - D.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04 件。
 - E.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 12 人，租屋補助計 24 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 47 人。
- (5) 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辦理社區宣導 29 場 4,210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11 場 3,128 人次參與，其他宣導活動 12 場 2,332 人次參與。
 - (6)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計 43 次，359 人次參加。
 - (7)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14 案 20 次 112 人次。
 - (8) 辦理「魔法智多星」兒童創造思考體驗營，透過團體活動方式，激發兒童創意思考能力，計辦理 2 場次 22 人次與。
 - (9) 專業訓練：舉辦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訓練，參加成員包括社政、警政、醫療院所、民間機構等網絡成員，計辦理 8 場，367 人次參與。
 - (10)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7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938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249 案、中危險者計有 207 案、低危險者有 482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計受理性侵害案件知會單有 324 件。
- (2) 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4,691 通、面談 353 人次、訪視 256 人次、緊急庇護 89 人次、陪同偵訊 86 人次、陪同出庭 138 人次、陪同驗傷 69 人次。

- (3)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2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15 人次。
- (4)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陰霾，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102 人次。
- (5)生活及訴訟補助：為抒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訴訟補助 4 人，計 1 萬 6000 元。
- (6)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計提供診療服務 70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13 萬 7436 元。
- (7)為抒解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壓力，協助遭受性侵害創傷之少女走出創傷陰影，本中心與勵馨基金會合作分別於：
 - A. 3 月 29 日辦理「彩虹下的約定—性侵害少女支持團體」，共計 25 名少女參加，利用彩繪鞋子，抒發遭性侵少女之壓力。
 - B.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辦理「我是向日葵—性侵害少女自我照顧團體」方案，利用團體運作模式，讓遭受性侵害之少女在療傷之餘，學會激發自身能量，並學習如何自我照顧，以養成其獨立人格，共計 16 人次參與。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 49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21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28 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15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8 案調查結果成立，3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2 案，調查結果成立 1 案，1 案仍持續調查中。
- (2)委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轉介 37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359 通，面談 18 人次，訪視 9 人次，陪同服務 6 人次。
- (3)建置高雄市性騷擾申訴調查專家學者資料庫，共計 25 位專家學者名單，並辦理一場次「性騷擾防治法專業調查人員實務研討會」，專家學者名單已公布於本中心網頁供各單位參考使用。
- (4)辦理本市各工作場所、校園、公共空間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執行成效之檢核，共計收到 94 個機關、123 所學校回覆，後續亦將不定期辦理各單位性騷擾防治執行成效檢核。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7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4 個社區成

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7 年 6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298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 298 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 128 次，理、監事會 257 次。
3. 輔導本市三民區 5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後驛有愛. 幸福三民」計畫，申請內政部旗艦競爭型計畫獲核准補助 90 萬元。

(二)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補助 10 萬元。
2. 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 30 萬元。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74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66 萬元。
2. 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10 案 39 萬 5000 元。
3.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5 萬元。
4. 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17 萬元
5. 輔導 8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7 年度計受理 17 個單位提出 19 個專案計畫，計有 12 個單位 1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157 萬 8200 元。

- (六)辦理「97 年度第一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會」向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說明社區如何參與 2009 世運會，並解說社區人力資源的困境及如何突破的具體方針與法令程序，與會社區幹部計 188 人均能深入了解法令及人力運用之方法。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33 社、機關員工社 28 社、學校員生社 126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7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8 社、優等社務人員 5 名，甲等 18 社、甲等社務人員 8 名，優等社並陳報內政部頒獎表揚。

七、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7 年上半年新增 4 隊，累計 115 隊，計 6,764 名志工。

2. 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

(1)世運志工教育培訓

A. 辦理世運志工相關訓練，計有專門訓練、賽會行前培訓等共計 4 場次，參訓志工 662 人，培訓時數總計 3,260 小時。

B. 運用引進國際青年人才及免費外語師資，協助培訓世運志工，共計辦理英語培訓等共計 17 班次，總計世運志工計 176 人參訓，培訓時數總計 1,016 小時。

(2)世運志工活動支援

媒合志工支援服務世運相關活動，如美國國慶園遊會、自行車環台賽加油團、保齡球錦標賽、高雄市龍舟賽等服務共計 648 人次。

3.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局志工團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另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 128 位志工參與訓練，本局志工團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6,745 小時。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推廣及資源整合」方案及「志願服務資訊平台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7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4,405 人次。

4.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 (1)召開本府 97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本次會報重點除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及本府 97 年上半年度志願服務推情形及訂定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特殊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另針對落實志願服務法相關事項疑義請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運用單位遵依規定辦理。
- (2)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97 年上半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等 3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志工基礎、特殊及成長、人才培訓等訓練，計 130 小時，7,994 人次參訓。
- (3)97 年度上半年度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63 冊；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1,426 張。

(二)研究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1)辦理社政主管成長班：計二場次，分別邀請本府郝秘書長建生主講「為民服務之溝通與因應技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孫處長碧霞主講「時間管理與執行力」，邀集本局中階以上主管共同研習，計 85 人次參與。
- (2)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六場次，分別為中正大學鄭讚源老師主講「非營利組織與培力」、正修科技大學袁家怡老師主講「香港社會工作簡介與學校社工經驗分享」、台大劉淑瓊老師主講「香港福利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簡介」、暨南大學宋麗玉、施教裕老師主講「優勢觀點運用於高風險家庭之輔導」、暨南大學汪淑媛老師主講「助人專業者替代性創傷與因應策略」、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黃肇新老師主講「集合式住宅推展福利社區化之工作模式」等六場次。

2. 辦理暑期大專社工相關學系學生實習

為使社工專業持續延續，辦理 97 年度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完成實習面談作業程序。本年度計招收 8 位學生，由 8 位資深工作及社工人員負責帶領並指導，每位學生至少完成 264 小時的實習時數。

3. 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97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計 116 人與會。

4. 配合培植專科醫生人文關懷，提供相關訓練

為提供住院醫生增進人文關懷之能力，與本市醫院配合辦理「畢業後一般

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培訓住院醫師 55 人，人文關懷課程。

5. 業務宣導

為宣導各項社福業務，由各業務工作人員，參加各區公所里幹事會報，以進行民政與社政業務交流機會。

6.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97 年 6 月底，本市計領有執照者為 154 人、其中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29 人；停業 2 人，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1 間。97 年度 1 至 6 月計核發執業執照 3 人。